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保振〔2022〕7号

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直达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居委会，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各单位，省属驻保亭各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乡村振兴局

（此件主动公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财政局

2022年5月30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直达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2〕235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2〕297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委七届历次全会精神，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村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村集体经济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产及生活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着重产业培育，立足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结合我县实际，在强化示范产业的基础上，选准发展潜力巨大的特色优势高效产业和现代化产业，培育产业新的增长点，加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一是着眼全县优势特色产业资源，推进优势产业规模化

发展，提高优势产业对农村人口增收的贡献率。**二是**突出产业发展与包括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利益联结。按照农业产业发展的要求，注重扶持技术基础扎实、市场前景广阔、生产效益高且农村低收入人口易于接受的地域优势产业，长短结合，确保产业项目效益的持续性；要结合乡镇自身优势和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企业、合作社在资金、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资源优势，重点在果品、蔬菜、畜禽种养殖产业方面给予技术指导、产业扶助、农产品加工增值等方面的帮助，提高行政村、农村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实现一村一品；**三是**突出产业覆盖与提高组织化程度相结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扶持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增收示范点等经营主体，采取租赁联结、劳务联结、订单联结、服务联结等方式，紧密联结定向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共同发展特色产业。

（二）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进一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资金分配

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736万元和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437万元，共计1173万元，全部用于

我县 7 个乡镇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表 1。

四、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1〕310 号）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我县 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资金总规模的 55%，且不低于 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要求，本次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 617.6 万元用于两个示范村建设资金，其余 555.4 万元用于 5 个乡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内容实施如下：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五、相关要求

（一）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为各乡镇。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二）根据本实施方案，在县政府常务会审定后 3 个工作

日内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给各乡镇和相关部门。

(三)各乡镇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和不超过50%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非脱贫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资金使用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同时，要侧重于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两个（2022年重点打造新政镇毛文村委会、南林乡罗葵村委会）。

(四)各乡镇抓紧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乡镇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制定项目细化实施方案，在辖区范围内公示不少于10天，并将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五)各乡镇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批次拨付资金。实施的项目应当于2022年10月30号前完成，并组织验收。组织验收时，乡镇政府要制定项目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责任等，并形成验收报告，将验收情况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六)加大资金项目监管力度。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全面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详见附表3），并及时在全国防止返贫信息系统中录入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数据。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财政局要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展开监管，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坚决杜绝截留、挤占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肃处理，确保专款专用。

（七）加强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执行（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示）。

（八）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329号）的确权原则及时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移交所有者，并落实好相关管护责任。

- 附表：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项目表
3.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

附件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序号	实施单位	基础设施				示范村项目				合计	备注
		资金用途	资金规模	其中		资金用途	资金规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1	保城镇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118.4	118.4	0	每个示范村投入1000万元,其中617.6万元用于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	0	0	0	118.4	
2	什玲镇		109.25	0	109.25		0	0	0	109.25	
3	三道镇		0	0	0		0	0	0	0	
4	响水镇		0	0	0		0	0	0	0	
5	加茂镇		109.25	0	109.25		0	0	0	109.25	
6	新政镇		0	0	0		203.8	203.8	0	203.8	
7	南林乡		0	0	0		413.8	413.8		413.8	
8	毛感乡		109.25	0	109.25		0	0	0	109.25	
9	六弓乡		109.25	0	109.25		0	0	0	109.25	
合计			555.4	118.4	437		617.6	617.6	0	1173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项目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1	基础设施	南林乡	南林乡草别村村容村貌改造提升项目(示范村项目)	村老建筑改造、挡土墙改造、道路广场改造、排水系统改造等	425.00	260.00	260.00		
2	基础设施	南林乡	南林乡什水村村口至什细田洋生产路工程	新建生产路1236米	145.00	80.00	80.00		
3	基础设施	南林乡	南林乡什故村什验田至什代生产路工程	新建生产路1257米	121.00	73.80	73.80		
4	基础设施	保城镇	支付2021年基础设施项目尾款	支付2021年番文村委会道旦村什问渡槽渠道生产路等12宗基础设施项目尾款	118.40	118.40	118.40	0.00	2021年项目, 已竣工, 补资金缺口
5	基础设施	新政镇	新政镇毛文村委会番那村什迎田洋生产路	新建生产路302.9米	35.00	30.00	30.00		
6	基础设施	新政镇	新政镇毛文村委会番那村环村路	新建环村路230.4米	28.00	24.00	24.00		
7	基础设施	新政镇	新政镇毛文村委会番根村什西洋田洋生产路	新建生产路242.073米	164.00	149.80	149.80		
8	基础设施	六弓乡	六弓乡石艾村委会祖稿、祖托、祖册村小组入户路硬化工程	硬化入户路长1500米, 宽3.5米	109.25	109.25		109.25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9	基础设施	加茂镇	加茂镇界水村委会毛烈村祖疆旱田机耕路	乡村道路支路,路线总长度为940m,路面宽度3m。路面结构层采用:20cm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级配碎石基层,设置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 ϕ 0.5)2道	123.49	109.25		109.25	
10	基础设施	什玲镇	什玲镇椰村村委会水贤、什东安置区排污管道外接工程	原砼路面拆除及恢复,HDPE污水管埋设175米,800X800混凝土排水暗沟143米,HDPE雨水管埋设62米,污水井、雨水井砌筑13座	70.00	22.40		22.40	
11	基础设施	什玲镇	什玲镇八村四队安全饮水工程	规模40m ³ /d、水塔一个,水管管道约长5000米、水银消毒等配水工程	90.00	24.60		24.60	
12	基础设施	什玲镇	保亭县什玲镇椰村村委会加弄村什儿送生产路硬化工程	路线长572m,路基宽度4米,路面宽度3米等	68.00	10.38		10.38	
13	基础设施	什玲镇	保亭县什玲镇水尾村委会什开一二村什究机耕路工程	路线长678m,路基宽度4米,路面宽度3米等	70.00	11.06		11.06	
14	基础设施	什玲镇	保亭县什玲镇水尾村委会孟各一二村、什忽村至东明二队生产路工程	路线长1566m,路基宽度4米,路面宽度3米等	160.00	40.81		40.81	

附表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项目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15	基础设施	毛感乡	毛感乡毛位村委会什茂村至毛感新荣村机耕路硬化	挡土墙平均高3米长65米; 挡土墙平均高2.5米长70米; 挡土墙平均高2米长43米; 挡土墙平均高1米长10米; 路面硬化宽3米, 总长228米 <small>等建设内容</small>	99.08	7.41		7.41	第一批资金实施项目
16	基础设施	毛感乡	毛感乡南好村委会赛龙村小组新建水陂项目	1、新建水陂一座; 2、新建1m高挡土墙6m; 3、原挡墙基础加固53m。	15.08	15.08		15.08	
17	基础设施	毛感乡	毛感乡南春村委会番道村什海湾田洋机耕路硬化	1、路面硬化宽3米, 总长366米; 2、挡土墙平均高2.5米长110米; 挡土墙平均高1.0米长29米; 3、盖板涵1-4.4米1道, 圆管涵1-0.5米2道; 4、矩形边沟长151米; 5、标志牌5个; 6、公示牌1块。	90.71	86.76		86.76	
小计					1932.01	1173.00	736.00	437.00	
合计					1173.00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表,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